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局属公园和游园绿地养护及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2003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科建研（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0524210200020034-XM001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局属公园和游园绿地养护及保洁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4276. 96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4276. 969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所属公园
1	日坛公园人工	144.080532	1 项	日坛公园, 管理面积: 202740.92 m ²	局属公园
2	庆丰公园人工	162.408094	1 项	庆丰公园内, 管理面积: 206232.5 m ²	
3	大望京公园人工 1 标	147.580793	1 项	大望京公园主园北侧及副园 管理面积: 179508.61 m ²	
4	大望京公园人工 2 标	151.434087	1 项	大望京公园主园南侧, 管理面积: 163473.7 m ²	
5	北小河公园人工	120.481825	1 项	北小河公园内, 管理面积: 195909.46 m ²	
6	红领巾公园人工	275.665795	1 项	红领巾公园, 管理面积: 391774.67 m ²	
7	团结湖公园人工	90.802903	1 项	团结湖公园内, 管理面积: 123596.64 m ²	
8	元大都公园人工 1 标	155	1 项	元大都公园 1-3 号景区养护保洁人工, 管理面积: 216848 m ²	
9	元大都公园人工 2 标	155	1 项	元大都公园 4-5 号景区养护保洁人工, 管理面积: 153337 m ²	
10	元大都公园人工 3 标	190	1 项	元大都公园 6-7 号景区养护保洁及全园应急、维修人工, 管理面积: 178556.06 m ²	
11	望和公园南园人工 1 标	192.818192	1 项	望和公园南园, 管理面积: 223451.95 m ²	
12	望和公园北院人工 2 标	160.976656	1 项	望和公园北园, 管理面积: 160840.96 m ²	
13	四得公园	139.333932	1 项	四得公园, 管理面积: 175454.98 m ²	
14	日坛公园机械	31.627434	1 项	日坛公园, 管理面积: 202740.92 m ²	
15	庆丰公园机械	54.136031	1 项	庆丰公园内, 管理面积: 206232.5 m ²	
16	大望京公园机械	27.183171	1 项	大望京公园, 管理面积: 342982.31 m ²	

17	北小河公园 机械	40. 160608	1 项	北小河公园内，管理面积：195909. 46 m ²	
18	红领巾公园 机械	118. 142484	1 项	红领巾公园，管理面积：391774. 67 m ²	
19	团结湖公园 机械	30. 267634	1 项	团结湖公园内，管理面积：123596. 64 m ²	
20	元大都公园 机械	76. 178113	1 项	元大都公园全国垃圾外运、养护作业机 械、病虫害防治机械，管理面积： 548741. 06 m ²	
21	望和公园全 园机械	27. 312708	1 项	望和公园全园，384292. 91 m ²	
22	四得公园机 械	26. 539797	1 项	四得公园，管理面积：175454. 98 m ²	
23	红领巾公园	384. 882522	1 项	马家湾湿地公园，管理面积： 513176. 695912 m ²	
24	团结湖公园	170. 716632	1 项	将台洼 1 号、地辛庄 3 号地、将台洼 2 号地、辛庄 2 号地、辛庄 1 号地，管理 面积：334738. 494703 m ²	
25	北小河公园 (1 标)	37. 424072	1 项	望京体育公园、利星行休闲园，管理面 积：41394. 638161 m ²	
26	北小河公园 (2 标)	100. 912112	1 项	坝河休闲公园，管理面积：134549. 48 m ²	
27	日坛公园(1 标)	119. 636205	1 项	小红门芳林园、百子湾公园，管理面 积：135080. 44073 m ²	游园
28	日坛公园 (2 标)	109. 910321	1 项	百花深处游园、会议中心休闲园 (南 区)、左家庄科普廉政文化园、会议中 心休闲园 (北区) 管理面积： 107029. 702277 m ²	
29	元大都公园	148. 875361	1 项	小关奥林匹克文化游园、华汇紫薇公 园、立水桥明天第一城代征绿地，管理 面积：207808. 47349 m ²	
30	四得公园(1 标)	109. 503572 5	1 项	常营保利公园、东一处公园，管理面 积：132191. 56 m ²	
31	四得公园 (2 标)	95. 6899335	1 项	家乐福休闲园、裘马都休闲园、丁香园、 紫檀休闲园，管理面积：91133. 27 m ²	
32	庆丰公园	108. 577347	1 项	劲松百环休闲园、首城国际休闲园、翠 城公园、弘善城市休闲公园，管理面积： 103406. 996688 m ²	
33	望和公园	201. 114288	1 项	绿影园、大屯阳光休闲园、暖山生态公 园，管理面积：365951. 799242 m ²	
34	大望京公园 (1 标)	96. 508517	1 项	大十友园、瑞竹园、华茂绿线休闲园， 管理面积：99252. 605051 m ²	
35	大望京公园 (2 标)	76. 087328	1 项	昆泰休闲公园、望京 SOHO 和趣园，管 理面积：72464. 12 m ²	

5.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备注：(1) 本项目共分 35 个包，评审顺序按照 1、2、3…35 的顺序进行评审投标
人可以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分别在局属公园所属各包及游园所属各
包最多 1 个包成为中标人。(2) 投标人如参加多个包的投标，则需要分别提交投标文件，

并在文件中注明所参加的包号。(3)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的预算金额的，投标将被拒绝。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9至12，下午12

至 16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31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 (11)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技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7.1◆◆◆电子开标特别提示◆◆

开标将按照1、2、3、……35的顺序依次进行，请各标段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甲 16 号

联系方式： 010-650425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科建研（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北塔 527 室

联系方式： 13520731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慧、袁毅、任雪君、李晨豪

电 话： 135207316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 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padding: 5px; 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绿地养护及保洁</td> <td style="padding: 5px;">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绿地养护及保洁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绿地养护及保洁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6493229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北塔527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按划分标段后的，每个包的中标金额为基数，分别计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币种。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交纳中标服务费时请备注包号) 公司名称：北科建研（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JX1AXK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银行账号：663963113 开户行行号：305100001830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

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

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3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4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3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已经中标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
 - 12.7.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2.7.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12.7.5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2.7.6 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12.7.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28.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8.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28.3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8.3.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8.3.2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3.3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3.4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8.3.5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28.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8.3.7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情况的。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p>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本项目不适用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18分）			
1	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3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 备注：未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u>0-3分</u>
2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具备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1个，得分3分，满分15分。未提供拟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u>0-15分</u>
技术部分（72分）			
3	项目分析与理解	综合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程度： 1、项目理解清晰，对服务内容及关键性工作考虑充分，重点难点把握精准，针对性措施合理，得7分； 2、项目理解清晰，对服务内容及关键性工作认知存在不足，针对性措施一般，可行性较高，得5分； 3、对项目理解不够充分，对工作重点难点认知存在不足，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u>0-7分</u>
4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综合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 1、整体方案思路明确，完整、可行；服务及组织形式全面、工作安排合理，工作计划完整、周密、可操作性强，得15分； 2、整体方案思路比较完整可行；服务及组织形式较全面、工作安排较合理，工作计划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 3、整体方案思路不够清晰完善；服务及组织形式欠全面、工作安排欠合理，工作计划欠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 4、对需求理解不透彻，方案思路、服务及组织形式、工作安排，工作计划等不合理，得1分。 6、无此项内容或对项目理解存在重大欠缺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0分。	<u>0-15分</u>

5	人员配置	<p>综合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p> <p>1、拟投入本项目劳务派遣人员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保障基础上，人员架构合理，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明确、分工合理明确，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劳务派遣人员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保障基础上，实施团队组织结构一般、团队人员配置一般、人员经验略显不足，岗位职责、专业技术水平一般，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劳务派遣人员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保障基础上，组织结构欠合理，分工不明确，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要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清晰，专业技术水平较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4、配置人员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0 分。</p>	0-12 分
6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p>综合考察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种类是否周全，预测与防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有针对性强等内容：</p> <p>1、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 10 分；</p> <p>2、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7 分；</p> <p>3、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3 分；</p> <p>未提供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的得 0 分</p>	0-10 分
7	人员管理制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理念、管理目标、机构设置、职能分工、考核制度、安全规范操作等)进行评价：</p> <p>1、具备健全完善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清晰，具备完整的操作体系和完善的派遣员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工作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 10 分；</p> <p>2、具备较为健全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较为清晰，具备基本的操作体系和派遣员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工作基本得到落实，但有效性略有不足得 7 分；</p> <p>3、具备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不够细化，笼统叙述，规范模糊，日常管理工作执行有所欠缺，且缺乏有效性的得 3 分；</p> <p>4、日常管理制度不完善，存在重大欠缺或未提供，得 0 分</p>	0-10 分

8	招聘方案	<p>综合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指定人员招聘方案进行评价：</p> <p>1、具有完善的招聘能力，具备完善成熟的招聘渠道，单位内部人力资源库资源丰富，层级高，专业门类齐全，有亮点，佐证材料齐全，得 6 分；</p> <p>2、具有较强的招聘能力，具备较为完善的招聘渠道，单位内部人力资源库资源数量一般，层级一般，专业门类略模糊，佐证材料略有欠缺得 4 分；</p> <p>3、具有基本的招聘能力，具备招聘渠道，单位内部人力资源库资源较少，层级不高，专业门类不齐全，无亮点，佐证材料少得 2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该项不得分。</p>	<u>0-6 分</u>
9	培训计划	<p>综合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的培训计划进行评价：</p> <p>1、对拟派人员培训计划全面细致，对职业技能及安全教育方面培训有针对性、培训周期及频次合理，覆盖面广，可行性强，得 6 分；</p> <p>2、培训计划完整，有一定的服务内容相关性、培训周期及频次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4 分；</p> <p>3、培训计划较完整，但欠缺针对性、培训周期及频次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该项不得分。</p>	<u>0-6 分</u>
10	劳资、工伤等纠纷处理措施	<p>1、投标人提供的处理流程科学合理，方案内容清晰明确，处理方式把握得当，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行之有效得 6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处理流程方案合理性一般，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叙述，措施针对性一般，有效性略有不足得 4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处理流程不完整，内容有所缺失，措施有所欠缺，且缺乏有效性得 2 分；</p> <p>4、未提供相关措施或处理流程不规范的，该项不得分。</p>	<u>0-6 分</u>
投标报价（10 分）			

1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u>0-10 分</u>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 1-22 包

元大都公园

绿化养护人工服务内容

包号	工作内容	服务地点
1	<p>一、人员作业班：</p> <p>1、绿化养护：</p> <p>(1) 绿地卫生保洁：绿地清理、清除树挂、垃圾收集、垃圾清运； (2) 植物养护：去除枯死植株、树木扶正、开堰浇水、修整树饵、雨季排水、草坪苗木施肥、中耕除草、植物（小乔木及灌木）修剪、绿篱修剪、拨芽去蘖、草坪打孔、草坪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搭设拆除挡盐板等）、拔除野草； (3) 绿地保护：日常养护巡查、恶劣天气巡查、绿地巡视、防火防侵占； (4) 苗木栽植、补植；花卉新植补植；播花籽、草籽；原有苗木、花卉的调整等；</p> <p>2、保洁：</p> <p>(1) 水面清捞及保洁工作； (2) 冬季湖面凿冰工作； (3) 保洁及擦洗工作：清扫路面、擦洗垃圾桶、路椅、牌示、园林小品、栏杆扶手、灯杆、花岗岩挡墙擦洗、花岗岩地面清洗、地面冲洗； (4) 拔除铺装野草；</p> <p>二、病虫害防治班：病虫害防治及虫情监测。</p>	元大都公园 1-3 号景区
2	<p>一、人员作业班：</p> <p>1、绿化养护：</p> <p>(1) 绿地卫生保洁：绿地清理、清除树挂、垃圾收集、垃圾清运； (2) 植物养护：去除枯死植株、树木扶正、开堰浇水、修整树饵、雨季排水、草坪苗木施肥、中耕除草、植物（小乔木及灌木）修剪、绿篱修剪、拨芽去蘖、草坪打孔、草坪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搭设拆除挡盐板等）、拔除野草； (3) 绿地保护：日常养护巡查、恶劣天气巡查、绿地巡视、防火防侵占； (4) 苗木栽植、补植；花卉新植补植；播花籽、草籽；原有苗木、花卉的调整等；</p> <p>2、保洁：</p> <p>(1) 水面清捞及保洁工作； (2) 冬季湖面凿冰工作； (3) 保洁及擦洗工作：清扫路面、擦洗垃圾桶、路椅、牌示、园林小品、栏杆扶手、灯杆、花岗岩挡墙擦洗、花岗岩地面清洗、地面冲洗； (4) 拔除铺装野草；</p> <p>二、病虫害防治班：病虫害防治及虫情监测。</p>	元大都公园 4-5 号景区

3	<p>一、人员作业班：</p> <p>1、绿化养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绿地卫生保洁：绿地清理、清除树挂、垃圾收集、垃圾清运； (2) 植物养护：去除枯死植株、树木扶正、开堰浇水、修整树饵、雨季排水、草坪苗木施肥、中耕除草、植物（小乔木及灌木）修剪、绿篱修剪、拔芽去蘖、草坪打孔、草坪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搭设拆除挡盐板等）、拔除野草； (3) 绿地保护：日常养护巡查、恶劣天气巡查、绿地巡视、防火防侵占； (4) 苗木栽植、补植；花卉新植补植；播花籽、草籽；原有苗木、花卉的调整等； <p>2、保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面清捞及保洁工作； (2) 冬季湖面凿冰工作； (3) 保洁及擦洗工作：清扫路面、擦洗垃圾桶、路椅、牌示、园林小品、栏杆扶手、灯杆、花岗岩挡墙擦洗、花岗岩地面清洗、地面冲洗； (4) 拔除铺装野草； <p>二、维修班：电气维修、给水维修、基础设施维修。</p> <p>三、病虫害防治班：病虫害防治及虫情监测；</p> <p>四、应急抢险班：雨季积水清除；特殊天气造成的倒树折枝；冬季积雪清理；设备设施维修。</p>	元大都公园6-7号景区及全园应急和维修
---	---	---------------------

绿化养护机械服务内容

包号	工作内容	服务地点
	负责公园树木修剪、卫生清理、水面保洁、垃圾清运、病虫害防治、绿地灌溉、苗木补植、新进苗木种植、新进花卉种植、防寒搭建、设施维护、草坪绿篱修剪、应急保障等绿地养护作业产生的园林机械、运输车辆、特种工程车及专项作业车等相关租赁服务费用。	元大都公园

其他公园

包号	工作内容	服务地点
	<p>一、人员作业班：</p> <p>1、绿化养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绿地卫生保洁：绿地清理、清除树挂、垃圾收集、垃圾清运； (2) 植物养护：去除枯死植株、树木扶正、开堰浇水、修整树饵、雨季排水、草坪苗木施肥、中耕除草、植物（小乔木及灌木）修剪、绿篱修剪、拔芽去蘖、草坪打孔、草坪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搭设拆除挡盐板等）、拔除野草； (3) 绿地保护：日常养护巡查、恶劣天气巡查、绿地巡视、防火防侵占； (4) 苗木栽植、补植；花卉新植补植；播花籽、草籽；原有苗木、花卉的调整等； <p>2、保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面清捞及保洁工作； 	人工

	<p>(2) 冬季湖面凿冰工作；</p> <p>(3) 保洁及擦洗工作：清扫路面、擦洗垃圾桶、路椅、牌示、园林小品、栏杆扶手、灯杆、花岗岩挡墙擦洗、花岗岩地面清洗、地面冲洗；</p> <p>(4) 拔除铺装野草；</p> <p>二、维修班：电气维修、给水维修、基础设施维修。</p> <p>三、病虫害防治班：病虫害防治及虫情监测；</p> <p>四、机械运输班：垃圾外运、树木吊装、园内树木调整等</p> <p>五、水车保障班：杨柳絮防治，冬季防火等</p> <p>六、应急抢险班：雨季积水清除；特殊天气造成的倒树折枝；冬季积雪清理；设备设施维修。</p>	
--	--	--

绿化养护机械服务内容

包号	工作内容	服务地点
	负责公园树木修剪、卫生清理、水面保洁、垃圾清运、病虫害防治、绿地灌溉、苗木补植、新进苗木种植、新进花卉种植、防寒搭建、设施维护、草坪绿篱修剪、应急保障等绿地养护作业产生的园林机械、运输车辆、特种工程车及专项作业车等相关租赁服务费用。	机械

第 23-35 包

服务内容

包号	工作内容	服务地点
	<p>一、人员作业班：</p> <p>1、绿化养护：</p> <p>(1) 绿地卫生保洁：绿地清理、清除树挂、垃圾收集、垃圾清运；</p> <p>(2) 植物养护：去除枯死植株、树木扶正、开堰浇水、修整树饵、雨季排水、草坪苗木施肥、中耕除草、植物（小乔木及灌木）修剪、绿篱修剪、拔芽去蘖、草坪打孔、草坪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搭设拆除挡盐板等）、拔除野草；</p> <p>(3) 绿地保护：日常养护巡查、恶劣天气巡查、绿地巡视、防火防侵占；</p> <p>(4) 苗木栽植、补植；花卉新植补植；播花籽、草籽；原有苗木、花卉的调整等；</p> <p>2、保洁：</p> <p>(1) 水面清捞及保洁工作；</p> <p>(2) 冬季湖面凿冰工作；</p> <p>(3) 保洁及擦洗工作：清扫路面、擦洗垃圾桶、路椅、牌示、园林小品、栏杆扶手、灯杆、花岗岩挡墙擦洗、花岗岩地面清洗、地面冲洗；</p> <p>(4) 拔除铺装野草；</p> <p>二、维修班：电气维修、给水维修、基础设施维修。</p> <p>三、病虫害防治班：病虫害防治及虫情监测；</p> <p>四、机械运输班：垃圾外运、树木吊装、园内树木调整等</p> <p>五、水车保障班：杨柳絮防治，冬季防火等</p> <p>六、应急抢险班：雨季积水清除；特殊天气造成的倒树折枝；冬季积雪清理；设备设施维修。</p>	

	<p>清理；设备设施维修。</p> <p>七、负责公园树木修剪、卫生清理、水面保洁、垃圾清运、病虫害防治、绿地灌溉、苗木补植、新进苗木种植、新进花卉种植、防寒搭建、设施维护、草坪绿篱修剪、应急保障等绿地养护作业产生的园林机械、运输车辆、特种工程车及专项作业车等相关租赁服务费用。</p>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正式签订为准)

编号：_____

2025 年局属公园和游园绿地养护及保洁项目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 _____

日期：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甲 16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局属公园和游园绿地养护及保洁项目 项目的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局属公园和游园绿地养护及保洁项目

人员(机械)数量: _____

养护面积: _____

第八章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养护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元)

2、双方约定,为保证养护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分四期支付合同价款。

第一期:2025 年 x 月 x 日前支付第一期(2025 年 x 月、x 月、x 月) 人工费 机械费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第二期:2025 年 x 月 x 日前支付第二期(2025 年 x 月、x 月、x 月) 人工费 机械费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第三期:2025 年 x 月 x 日前支付第三期(2025 年 x 月、x 月) 人工费 机械费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第四期:2025 年 x 月 x 日前(具体根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根据甲方考核情况支付第四期(2025 年 x 月、x 月) 人工费 机械费 _____ 元(大写人民

币_____)。

如有特殊情况，按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若财政资金晚于本条约定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时间，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逾期支付责任。养护资金支付将参照上一期养护考核结果进行调整。若无养护问题，按上述条款。

3. 合同生效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按合同约定如期、按质量履行合同，合同到期后，甲方如数归还该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或按质量履行合同，则甲方按照实际损失扣除相应保证金作为赔偿。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 验收依据下面第五条内容进行，验收标准依据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第三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_____

2. 工作内容：

①绿地卫生：□绿地清理□绿地保洁□清除树挂□垃圾收集□垃圾清运

②植物养护：□去除枯死植株□树木扶正□开堰浇水□雨季排水□草坪苗木施肥
□中耕除草□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去蘖□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搭设拆除挡盐板等）□雨季排水

③苗木、花卉种植及补植：□原有苗木、花卉调整□苗木、花卉种植及补植

④绿地保护：□绿地巡视□防火防侵占

⑤病虫害防治：□病虫害监测□病虫害防治

⑥绿地设施维护：□喷灌、□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标牌等园林设施的保洁维修。□电气、给排水维修

⑦保洁：□水面清捞与保洁□冬季湖面凿冰□清扫路面□擦洗垃圾桶、路椅、牌示、园林小品、栏杆扶手、灯杆、花岗岩挡墙及地面擦洗清洗、地面冲洗□拔出铺装野草□绿化垃圾清运

⑧机械运输：□绿化垃圾外运□树木吊装□园内树木调整

⑨水车、药车保障：□病虫害防治□杨柳飞絮防治□冬季防火

⑩应急保障：□绿地应急抢险□设施设备抢修□雨季积水清除、冬季积雪清理□特殊极端天气造成的倒树折枝

其它养护内容：_____。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该工作量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因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以及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 若甲方要求增加工作内容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养护期限

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 养护监督、质量及考核

1. 养护监督

- (1) 公园养护质量监督实施双层并行管理。
即：甲方对乙方工作落实及绿地养护质量实施监管考核；甲方及作为甲方基层单位的各公园（以下简称“基层单位”）共同对乙方工作落实及绿地养护质量实施监管考核。
- (2)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基层单位发出的指令，认真对照园林绿化及公园行业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的要求对公园实施有效的养护管理，确保公园绿化景观和土建水电等设施持久保持，并随时接受甲方及基层单位的检查和考核。

(3) 甲方及基层单位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乙方养护质量不达标时，对于不达标部分，甲方及基层单位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更新、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标准。因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养护质量

(1) 按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规定公园绿化养护执行特级绿地养护的标准。乙方的养护质量，参照《北京市公园条例》、《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朝阳区园林绿化局城市绿地养护实施指导意见（试行）》、《朝阳区园林绿化局专业公园检查评分细则》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甲方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如需要提高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2) 因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规范、标准进行养护作业，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或损坏的，园林小品、设备设施和铺装广场等破损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补种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养护考核

(1) 基层单位根据甲方工作安排，每日对乙方养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每月组织 1 次每年不少于 12 次的综合考核。并将日检查、月考核情况上报甲方，甲方结合日常考核与综合检查结果，拨付养护费。

(2) 甲方将组织每季度 1 次每年不少于 4 次的专项检查，以督办单的形式督促基层单位进行整改，采取“回头看”形式对整改问题进行复查并建立台账。每月对上账的基层单位、乙方问题情况进行全局大排名并予以通报。对后四名集中的基层单位及相关乙方进行约谈。累计约谈 2 次，列入本年度养护管理警告名单，暂缓拨付相对应地块养护资金。

(3) 列入警告名单的乙方再次被约谈（全年累计 3 次），将列入养护管理黑名单，由甲方相关科室报请局长办公会，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养护资金，在下一年度养护招投标中将被限制，直至不具备投标资格。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及基层单位负责乙方绿化养护工作的管理。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若在检查时甲方及基层单位发现不合格之处，将以《问题督办单》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2) 甲方及基层单位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书面整改意见或《问题督办单》后及时进行整改，若乙方在甲方及基层单位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及基层单位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视为本合同自动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遇有特殊工作需求时（包括但不限于外来人员参观学习、创优检查等情形），甲方需提前通知基层单位及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绿地保洁、树木修剪、设施修缮等绿化养护或恢复等工作，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4) 甲方及基层单位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如遇养护绿地面积临时增加或减少的情况时应根据面积调整的大小，增加或减少养护费用，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具备相应履约资格，并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备案。
-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及基层单位的要求对所养护的公园绿地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及基层单位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及基层单位的管理。
- (3) 乙方应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及基层单位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景观的整体性，并按甲方及基层单位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工作资料和统计报表等文件。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的，甲方有权每次扣除乙方养护费总额的 $\underline{2\%}$ 。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供超过 $\underline{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4)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如发现各类树木、花草、设施有破损、被盗等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基层单位汇报。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铺装塌陷、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补种、修复、更新等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因不可抗力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铺装塌陷、设施损坏的，相应的补种、修复、更新费用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基层单位指导与管理，乙方应督促作业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从事养护作业，确保质量。乙方应保证配备专业且足够的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并固定一名带班人员带领工作。除合同约定情况外，乙方应自备养护作业中需要的简单工具、材料，如铁锹、铁镐、剪枝剪、手锯、梯子、垃圾袋等。
- (6) 甲方不提供垃圾房，乙方对甲方养护范围绿地内产生的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并加强巡视，发现并及时制止外来垃圾进入，因管理不到位造成外来垃圾进入，乙方自行承担清理责任并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遵守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条例，处理各种垃圾，垃圾消纳场所必须具备合规的资质；养护人员每日需填写垃圾分类消纳记录。
- (7) 若乙方在绿化养护中出现养护作业人员空缺、养护作业机械虚报瞒报等问题，无论何种原因，甲方有权每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underline{2\%}$ 扣除养护费，并要求乙方在 $\underline{3}$ 天内调整到位。如乙方不按要求履行超过 $\underline{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8) 当乙方出现绿地养护问题时，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问题没有及时处置，暂缓支付当期养护费。由基层单位督促整改，甲方验收合格后，足额正常支付养护费。

2. 问题处置动作缓慢，问题情节严重，按合同总价款的 2 %扣除养护费。

3. 问题屡教不改（同一问题出现在同一处地点超过 2 次以上含 2 次的属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将书面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即可。）

(9) 乙方应加强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遵守《安全作业责任书》的相关内容，防止在养护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若在绿化养护工作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及财产遭受损失，确须由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在向第三方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安全作业责任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10) 乙方应负责养护作业人员的生活管理。乙方保证从事养护作业人员，年龄在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之间，性别不限，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在服务期内，严格执行北京市疾病防控相关规定并上报相关检测合格记录，养护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工作能力，无职业禁忌（基层单位每个标段指定不少于 3 人对乙方的用工情况进行监管，包括基础管理、健康管理、疫情防控管理、专业技术管理、施工及作业管理等）。

(11)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养护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若发生养护作业人员伤、病、残、亡，乙方与养护作业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动、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为保证此条款之有效实施，乙方需遵守《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的相关内容，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号及相关的履约保函。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12) 乙方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各种园林机械设备（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按照规范流程正确进行操作。在使用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致使人员伤害、设备损坏、不符合环保要求受到处罚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3)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

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5)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免责条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绿地管理范围变动、合同无法进行，则甲乙双方终止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养护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1、乙方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每迟延一次，乙方应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延期违约金，延期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相关数据（养护范围、面积、经费、权限、主体等）进行调整，以实际发生为准，并签订相对应的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条 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财政监督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2025 年园林绿化养护、保洁 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保证绿化养护及保洁人员的作业安全，保障公园绿化作业的有序、安全、顺利进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甲乙双方利益，特签订安全责任书如下：

一、甲方及作为甲方基层单位的各公园（以下简称“基层单位”）负责监督和检查生产安全，乙方应配合各项检查。

二、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生产、经营操作规章，严格操作程序，不发生违纪、违章、违规问题和事故。

三、乙方自进驻场地后，人员生活、施工自行管理。乙方对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对工作人员情况于第一时间及时向甲方及基层单位备案，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及慢性病。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及时劝退。因招有不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乙方工作人员进驻场地后，必须遵守甲方及基层单位内部各项制度，自觉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不参与有损国家和单位社会形象的活动。非乙方工作人员严禁在单位留宿。

五、乙方的工作人员进驻场地后，要做好人员的安全教育，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六、乙方进行公园养护作业时，要求设有安全员一名（向甲方提供姓名及电话进行备案），进行安全检查。工作人员必须有相关劳动保护设施，且作业时应统一服装，同时佩戴胸牌。

七、乙方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消防法》及《北京市消防条例》，不在危险要害部门和禁烟区内吸烟，不擅自挪用、拆除、损坏消防灭火设施。乙方居住地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水器，做好厨房的防火和防食物中毒的工作。

八、在养护及保洁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乙方入驻时，双方应当对设施进行确认，且签署确认单），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立即予以修理或更换。

十一、乙方在日常养护工作中，进行浇水、打药、修剪等工作时，应按照公园养护岗位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不能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作业时，应避开行人，以免浇水、打药、修剪的过程中喷洒或者砸伤行人。因不按安全操作规程及公园养护岗位操作规程作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二、乙方发生食物中毒、治安事件、交通事故及伤亡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三、乙方严格遵守市、区、局各相关部门对园林行业电动三四轮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应落实园区内的绿化三四轮车管理主体责任，对于用车的安全、用车范围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对于有出园需求的车辆，须严格遵守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出园车辆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四、本安全责任书作为 2025 年公园养护服务采购合同及附属工作协议书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财政监督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我公司申明并保证，我公司承诺在 公园名称加标段 中，按月定时向农民工发放工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其他原因导致出现拖欠事项或因此造成人员上访问题我公司保证立即积极解决，对拖欠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事项我公司自愿接受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甲方）的处罚。我公司承诺，甲方（招标人）可随时动用支付我公司的养护经费用于解决我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孳生的所有问题，我公司对此均予以承认，并放弃提出质疑和异议的权利。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密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密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密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

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正反面）：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1）人工支出：主要为满足绿地养护作业需要，由人员作业班、维修班、病虫害防治班、应急抢险等班组因本单位人力不足，向社会购买人员服务的相关费用；（2）机械支出：主要用于树木修剪、卫生清理、水面保洁、垃圾清运、病虫害防治、绿地灌溉、苗木补植、设施维护、防寒挡盐搭建以及应急保障等绿地养护作业产生的园林机械、运输车辆、特种工程车及专项作业车等相关租赁服务费用。（3）各种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采购人/项目单位	采购人/项目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内容简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电子件，需内容清晰。投标 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 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审时 将不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0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项目方案。

11 实施团队人员情况

11-1 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情况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11-2 本项目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 成果情况		担任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